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8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第四小学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第四小学教学楼及其附属工程		
建设地址	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第四小学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718.89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12月15日	合同价格	702.481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湘西自治州紫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春风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魏银川
施工单位	湖南乾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亿
监理单位	湖南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开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新建教学楼1栋，总建筑面积2718.89平方米，4层框架结构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